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序言

在法治社會中，市民大眾應能充分及適當地享有法律條文及精神上所賦予的權益。為確保這一點，法律的執行可謂異常重要。律師在秉行公義方面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此角色要求他們無畏和獨立地捍衛各項權利，而其捍衛的對象不止是個別客戶或當事人，亦包括整體社會。公眾倚仗律師肩負這項使命，為此，律師不但須具備專業才能，還要恰當地行事和緊守專業道德標準。這三項特質乃是法律執業所必需，亦為量度一個地區的法律制度是否穩健和行之有效，提供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驗證方法。畢竟，在法律制度內工作的人士，既是該制度最堅強的守護者，亦可是其最脆弱的一份子。這點看似矛盾，卻是關鍵的現實。

這份最新的《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指引》」），是所有執業事務律師必備的書刊，其內容當然應為業內人士所熟知。《指引》不止反映公眾的冀望；當中列述的各項標準，實乃所有事務律師在其執業過程中均須達到和付諸實行的專業操守的最低要求。這是普羅大眾對事務律師的期望。此外，一如法律的應用情況般，《指引》的精神與其字面意義同樣重要。《指引》本身亦印證了這點：它重點指出，事務律師須恪守的某些道德標準和責任，甚至較法律所規定的更為嚴格。

《指引》的內容已盡可能顧及各方面，且事實上亦涵蓋了多個事務律師執業範疇。這份重要的書刊得以更新出版，是各方辛勤努力的成果。本人期盼每位事務律師均能明白這項工作的價值所在，並在此祝賀所有曾為這份書刊作出貢獻的人士。毫無疑問，《指引》鞏固了社會大眾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我們的法律制度一直是構建現代香港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有人甚至認為，它或許是當中最為重要的。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律師會會長序言

我們能夠成為律師，實應深感驕傲。究其原因，與其他專業人士不同，我們在社會上擔當着意義重大的角色——我們協助其他人明瞭和善用他們的權利、宣揚法治精神、令所有有需要的人士更易於訴諸法律，以及積極參與司法制度的公平運作。簡言之，我們正是承托着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的法律制度的支柱。

法律執業是一個值得尊敬的專業。它要求執業律師堅守崇高的道德水平，更要求他們彰顯公義、持正行事和捍衛法治。我們繼承了法律界前輩多年來訂立、發展、運用和堅守的多項核心原則和價值，同時肩負着承先啟後的重任，必須致力維護該些原則和價值，不能令我們的前輩和後輩失望。

事務律師在日常執業過程中，經常會遇到棘手的道德問題。律師必須時刻懷着堅定的意志、緊守正確的原則，抵禦不當壓力和保持獨立，這樣才能守護道德標準，使之免被歪風侵蝕。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指引》」）詳述各項監管事務律師執業的基本原則。這部易於使用的指引，提醒執業成員他們必須遵守的最低道德標準，對業界作用甚大。《指引》早於1995年出版，其第二版於1998年問世。其後，香港法律專業快速發展，香港律師會亦深感有必要全面檢討和修訂《指引》的內容，使之能與時並進、應對現今各種前所未見的執業操守問題。

本人謹代表香港律師會由衷感謝所有參與編製《指引》第三版的人士，特別是律師會轄下《指引》工作小組的前任和現任成員，包括黎雅明先生（小組主席）、張秀儀女士、高禮文先生、李超華先生、穆士賢先生、韋健生先生、史密夫先生、黎庭康先生及 Michael Sandor 先生，他們努力不懈，令更新《指引》內容這項艱巨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在勞苦功高。

林新強
香港律師會會長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序言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涵蓋關乎事務律師專業操守的十四個主要範疇，其內容經由《操守指引》工作小組修訂，並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審批。

專業操守原則把法律專業界定為一個願意致力遵循一套作為聲譽良好的專業的基礎的行為守則的團體。

專業操守原則確保法律專業的獨立性和誠信，亦確保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以至市民大眾的權益得到保障。

專業操守原則對於提供法律服務、代表當事人處理法庭和審裁庭訴訟、事務律師與同業的關係以及事務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和第三方的關係等多項執業事宜作出規範。

專業操守原則分為兩類，部份屬建議性質，其他則屬強制性質。作出這種區分，是因為有需要權衡保障公眾權益、律師執業自由及維護法治和司法制度運作這三者之間不時互有衝突的利益。毋庸置疑，在制訂和修訂各項專業操守原則時，公眾利益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現任和前任成員：

黎雅明	(律師會理事兼小組主席)
張秀儀	(現任小組成員)
高禮文	(現任小組成員)
李超華	(律師會理事兼現任小組成員)
穆士賢	(現任小組成員)
韋健生	(現任小組成員)
史密夫	(前任律師會會長、現任律師會理事兼前任小組成員)
黎庭康	(前任律師會理事兼前任小組成員)
Michael Sandor	(前任小組成員)

並感謝以下幾位律師審閱本《操守指引》的中文版本：

王桂壠
嚴元浩
黎雅明
李超華